

附件2

#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编制海安城市管理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海安市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宣传教育、队伍建设、监督检查、考核奖惩和应急指挥；组织海安市域规划区城市管理执法和市容环境卫生监察。

3. 负责规划区城市市容管理工作、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全市物业行业管理工作、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市区公共自行车网点布局的规划、建设和系统运行监管、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管理以及人力客运三轮车营运管理。

4. 负责规划区、建制镇的建成区、市域公路两侧户外广告的设置审批与管理。

5. 牵头组织协调规划区城市环境整治、精细化长效管理及其他重大活动，负责在规划区内行使市容和环境卫生、规划管理、绿化管理、市政管理、人民防空、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无照商贩占道经营、公安交通管理方面对非机动车在人行道乱停乱放行为以及物业管理方面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5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督查协调科、财务审计科）、政策法规科（行政

服务科)、市容环卫管理科(垃圾分类管理科)、综合整治科、物业行业管理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海安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和海安市数字化城管信息中心,共2个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即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之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更是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决胜之年。我市城市管理工作要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服务于工作大局,用创新的工作理念和工作举措推动海安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特制定如下工作意见: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等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紧扣“全省最整洁城市”的工作目标,突出抓好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紧盯工作重点,创新工作方法,持续推进“五大专项治理”,解决好一批群众关心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以绣花功夫、匠心精神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和规范化管理水平。

#### (二) 主要任务

(1) 以开展“五大专项治理”为主线,实现城市环境大改观

**1.开展生活垃圾专项治理。**深入推进城区垃圾分类管理，按照《江苏省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运设施设备配置指南》，规范垃圾分类设施设置，市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90%以上，不断提高群众知晓率、注册率和参与率。各区镇全面建立“户投放、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垃圾处置体系，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运处理率达100%。全面实行农村生活垃圾“四分类”（有机易腐、可回收、有害垃圾、其他垃圾）闭环管理，有机易腐垃圾就地处理的建制镇达90%以上。强势推进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工作，城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实现全覆盖。规范建筑垃圾管理，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提升建筑装潢垃圾分拣中心运行效率。

**2.开展城市扬尘专项治理。**围绕2020年海安市空气质量改善控制目标，抓好城区重点区域施工工地、拆迁工地、市政工地的扬尘管控，加大全市无资质混凝土企业、小散远砂石堆场的扬尘治理力度，查处抛洒滴漏、带泥行驶、垃圾焚烧、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所有工地落实信息化监管，完成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实现扬尘治理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监管。各区镇要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全面推行“绿色施工”“绿色拆迁”“绿色企业”。市城管委办每月不定期开展扬尘巡查，督促相关部门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工地、砂石场、搅拌站履职尽责，加大执法力度。

**3.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各区镇积极推行违法建设网格化管理，深化巡查发现机制，实现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运用科技手段，针对新建小区违法建设“零增长”，

进行全方位智能化的巡查管控。扎实推进联合惩戒工作，有效制约违规责任主体。加大存量违建整治力度，各区镇范围内实施惩戒对象全年不少于 20 起。开展无违建小区、社区创建，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加强宣传，大力宣传主动自拆的典型，公开曝光顶风违建、抵触执法的反面案例。各区镇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制定配套规章制度，健全治理工作机制。

**4.开展市容秩序专项治理。**深化城市创建，围绕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要求，建章立制、细化标准、优化流程，实现城市管理无缝隙、全覆盖、无死角。通过“门前五包”考核星级评比公示、公布商家“门前五包”红黑榜、定期开展城区主次干道道板清洗专项整治等方式，不断优化城市市容环境。持续开展非机动车、非法小广告、店外占道经营等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城区户外广告监管力度，采取规范整治、提档升级等举措，提升整体设置水平。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开展“烟头不落地，海安更美丽”环境整治，全面提升环卫保洁水平。

**5.开展社区物业专项治理。**完善物业服务企业诚信考核，创建 1 家省级示范物业管理项目、2 家南通市级物业管理项目。探索“互联网+智慧物业”新模式，带动全市物业管理行业转型升级。加强社区物业党建联建，打造“红色管家”。落实《海安市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提升业主自治管理水平。发挥物业行业协会积极作用，推进物业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推动全市物业管理矛盾纠纷调解网络建设，有效化解各类物业管理矛盾。成立市物业管理中心，强化行业监管、系统管理和集

中统一调度。研究住宅小区维修资金代管和利息分配方案，完善交存标准文件。建立物业管理和维修资金使用招标运作平台。

## **(2) 以实施“五大为民工程”为重点，实现基础功能大优化**

**1.实施城市“微治理”行动。**突出巩固前五年省“九整治三规范一提升”整治成果。全面解决城区环境脏乱差问题，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城市环境治理短板，着力改善城市景观容貌，提高城市管理水平，逐步健全完善长效机制，丰富城市人文内涵，深入开展城市环境八大整治和城市品质八大提升工程，完成城市“微治理”项目 30 个。

**2.实施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整治工程。**按照“规范、有序、安全、美观”原则，统筹推进城市主干道路管线入地改造，加快整治城市道路杆线乱拉乱接现象，提升城市道路美观程度，完成 135 个老旧小区“蜘蛛网”整治工程。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开展老旧小区雨污分流项目 60 个。重点对基础设施落后、环境脏乱差现象较多的老旧小区和城中村实施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安全保障等方面改善型综合整治，完成 18 个老旧小区功能提升和 20 个城中村内涵升级扫尾工程。

**3.实施“公厕革命”。**对城区 2 座公厕进行提档，升级为一类公厕，让公厕成为城市的一道风景线。加强公厕基础设施配备，提升公厕管护水平，对部分公厕安装自动售纸机、除臭设备、灭蝇灯。启动第二批“厕所开放联盟”，号召和鼓励沿街单位加入“厕所开放联盟”，提升城市品位，确保广大市民如厕方便舒心。各区镇根据各自的实际，加强公厕规划建设和

运行维护。

**4.实施智慧停车。**做好首批试点区域经验总结，推行二期智慧停车工作，完成6座停车场智慧停车管理应用，新增2000多个停车位纳入智慧平台。将人民医院停车场、中医院停车场等社会停车场、单位停车场和一些具有代表性单位的大型停车场并入海安大数据平台。对产权存在争议的停车场进行调查摸底，逐步纳入收费范围。加大停车收费管理人员业务和礼仪培训，确保智慧停车工作规范化、便利化。

**5.实施便民行政许可。**做好“不见面”审批和全省“一张网”的建设运行工作，做到行政许可事项“三级六同”，全面实现办理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简化程序、缩短时限，增加即办件的占比率，将许可自由裁量权约束至最小。健全完善优质服务机制，力争许可事项办结率和满意率两个100%。

### **(3) 以健全“五大保障机制”为支撑，实现管理体制大创新**

**1.健全综合执法机制。**结合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和乡镇赋权，推行综合行政执法向乡镇充分授权、充分下沉，实现城乡综合执法工作一体化。各区镇要进一步整合执法力量，提升综合执法和服务水平。理顺部门职责，按照属地原则明确街道社区职责。强化网格化管理，建立覆盖全域、职责清晰、功能多元、多级联动、多方共治的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实现城市建成区城市管理网络全覆盖，并逐步向乡镇延伸。

**2.健全城乡一体机制。**推进城乡管理一体化，修订镇区容貌标准，落实全方位考核机制，提升乡镇集镇区市容环境。推

进城市与乡镇共建互补，将城市管理、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事项纳入网格管理，在垃圾治理、市容管理、违法建设、物业管理等方面充分发挥乡镇自治功能，及时劝导、监督、举报和处置违反城市管理规定行为。

**3.健全应急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应急工作履职能力，搭建应急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户外广告、店招店牌等设施安全巡检消除机制，防范大风和雨雪冰冻恶劣天气发生安全事故。落实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建立联动信息报送、快速反应、物资保障机制。加强应急预案演练，抓好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进一步提高应对处置突发性事件的能力。

**4.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引导市民增强主人翁意识，自觉遵守行为规范和社会公德，不断提高自身素质。通过多种媒体渠道，广泛收集公众意见，积极宣传城市管理举措，展现管理成果和先进典型，引导社会支持、参与和监督。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倡导城市管理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各类主题志愿服务活动，积极传播城市管理和城市创建知识。持续开展“城管开放日”等系列活动，畅通参与渠道，提升舆情处置能力和社会参与度。

**5.健全考评监督机制。**强化数字城管系统在“大城管”格局下的高位协调、指挥协调作用，健全监督考核考评体系，切实提高快速发现、派遣和处置问题的效能。落实数字环卫、渣土管控、扬尘管控、违建管控等平台的完善提升和联网并用，实现全时段、全方位、全覆盖监控，形成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的数字化城管格局。各区镇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市场化外包企

业的督查考核，加强政府监管，完善监督考核办法，量化指标评价体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严格落实市场准入和优胜劣汰机制。

#### **(4) 以落实“五大工作举措”为抓手，实现治理能力大提升**

**1.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抓好城市执法规范化建设，积极推动城市管理领域“非接触性”执法工作，健全行政处罚适用规则和自由裁量基准制度。认真执行“三项制度”，创新执法监督工作机制，提高城市管理执法效能。组织全市城管系统业务培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实现执法人员持证率100%。统一执法案卷立卷、归档、评查等标准，开展全市城管系统案卷评查活动。加快推进司法衔接，积极协调建立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与组织人事、纪委监委及公检法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推动律师参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2.提高作风效能水平。**健全完善各种规章制度，逐步形成用制度管人，靠制度管事的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创先争优”等活动，积极营造健康向上、敢于担当、团结合作、务实创新、和谐奋进的工作氛围。把工作人员在效能建设中的表现作为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表彰先进，鞭策后进。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女等群团组织的作用，提高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3.提高队伍管理水平。**强化执法队伍军事化管理，全面提升城管执法队伍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办案水平。开展队伍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考评办法，加大日常指导和督查力度。

开展岗位“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加大典型示范引领，树立队伍良好形象。运用“721”工作法，全力打造服务型执法队伍。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公开招录、选调等方式，充实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城市管理专业人才。建立政府购买人员争先创优机制，实行末位淘汰，维护城管队伍的稳定性。

**4.提高廉政建设水平。**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一岗双责”主体责任。以行政执法、招投标监管、行政审批等为重点，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机制建设，完善行政权力管控和廉政风险点防控。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持续深化纠“四风”，强化“第一种形态”的运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提高部门运行效率和执行力。深化政务公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让城市管理工作在阳光下进行。

**5.提高党建工作水平。**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要求，扎实推进基层党的建设，主动做好意识形态领域工作，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支撑和组织保障。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继续强化“人民城管”党建品牌建设，推进服务型党组织、智慧党建工作。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全力做好城市管理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区镇要切实加强对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问题、目标、效果导向，细化工作要求，量化工作指标，压实工作责任，落实保障措施。健全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城市管理协调机制，加强城市管理效能综合

评价机制、网格化责任机制、社会公众参与机制等工作推进机制建设。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主动履职，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支持配合开展工作。

**(2) 落实资金保障。**各区镇、各部门要加强城市管理工作资金预算编制、成本控制和统筹使用，有效保障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建设、维护、改造、更新等经费。研究建立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动态资金保障机制，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实施有效监督，严把项目各个环节，提高资金使用廉政风险防控水平。

**(3) 强化安全责任。**城市管理各个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区镇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经常开展安全检查和教育培训，切实抓好安全隐患整改，加强安全生产督查，确保项目实施“零事故”。

**(4) 从严督促指导。**将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纳入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分区域考核与分行业考核相结合的城市管理考核评价机制，按年度对相关部门、各区镇履职情况和管理绩效进行考评。按照“月检查、月曝光、月排名”的要求，完善考评标准，优化考评手段。严格落实问责制度，对工作不力的部门和区镇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督办。

## 第二部分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2955.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2263.46
1.一般公共预算	2955.67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137.75
2.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236.5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829.45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455.53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b>当年收入小计</b>	<b>3192.21</b>	<b>当年支出小计</b>			<b>3401.21</b>
上年结转资金	209.00	结转下年资金			
<b>收入合计</b>	<b>3401.21</b>	<b>支出合计</b>			<b>3401.21</b>

公开02表

##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b>收入总计</b>		<b>3401.21</b>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2955.67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2932.42
	专项收入	23.25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236.54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36.54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209.00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209.00

公开03表

##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3401.21	2263.46	1137.75		

公开04表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55.67	一、基本支出	2229.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725.88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2955.67	支出合计	2955.67

公开05表

##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2955.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83.9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83.91
2120104	城管执法	2383.9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19
2210202	提租补贴	265.3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6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b>合计</b>		2229.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2.12
30101	基本工资	324.38
30102	津贴补贴	646.90
30103	奖金	418.68
30107	绩效工资	30.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1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0.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5.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03
30201	办公费	2.62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	劳务费	8.50
30228	工会经费	14.53
30229	福利费	2.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4
30302	退休费	16.6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7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2955.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16.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83.9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83.91
2120104	城管执法	2383.9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19
2210202	提租补贴	265.3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8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b>合计</b>		2229.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2.12
30101	基本工资	324.38
30102	津贴补贴	646.90
30103	奖金	418.68
30107	绩效工资	30.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116.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1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0.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5.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03
30201	办公费	2.62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	劳务费	8.50
30228	工会经费	14.53
30229	福利费	2.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4
30302	退休费	16.6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9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3	5.43		2.94		2.94	2.49	2	4

公开10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注：1.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2.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表为空。

公开11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b>合计</b>		131.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03
30201	办公费	2.62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	劳务费	8.50
30228	工会经费	14.53
30229	福利费	2.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12表

##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b>合计</b>					724.32
一、货物 A					39.67
	[测距仪][城管执法][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集中采购	0.32
	[录影录像同步系统][城管执法][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集中采购	8.5
	[日常综合定额支出][城管执法][办公费]	办公费	柜类	集中采购	0.7
	[日常综合定额支出][城管执法][办公费]	办公费	计算机设备	集中采购	8.3
	[日常综合定额支出][城管执法][办公费]	办公费	空调机	集中采购	2.6
	[日常综合定额支出][城管执法][办公费]	办公费	台桌类	集中采购	3
	[日常综合定额支出][城管执法][办公费]	办公费	文印设备	集中采购	2.2
	[日常综合定额支出][城管执法][办公费]	办公费	照相机及器材	集中采购	0.6
	[日常综合定额支出][城管执法][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图书档案装具	集中采购	0.7
	[日常综合定额支出][城管执法][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文印设备	集中采购	0.35
	[执法记录仪][城管执法][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集中采购	11.2
	[执法人员防护设备][城管执法][专用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防护防爆装备	集中采购	1.2
二、工程 B					
三、服务 C					
	[政府购买服务劳动者专项经费][城管执法][劳务费]	劳务费	其他	集中采购	684.65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关于批复2020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海财预〔2020〕3号）填列。）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401.2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607.76万元，增长21.7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3401.21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955.67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955.6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3.7万元，增长17.20%。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人员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236.5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4.94万元，减少12.87%。主要原因是其他资金安排的项目资金有所减少。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20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9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资金在上年未能

考核完毕，结转于2020年，待考核完毕后支出。

(二) 支出预算总计3401.21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6.23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负担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9.86万元，减少14.59%。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纳标准变动和人员变动导致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2. 城乡社区（类）支出2829.45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26.11万元，增长17.73%。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3. 住房保障（类）支出455.5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以及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01.51万元，增长79.3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及提租补贴比例政策性调整。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结转下年资金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263.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4.24万元，增长13.7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奖金调增、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和提租补贴比例调高。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137.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3.52万元，增长41.47%。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资金增多。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此类经费预算，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3401.21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55.67万元，占86.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236.54万元，占6.95%；

上年结转资金209万元，占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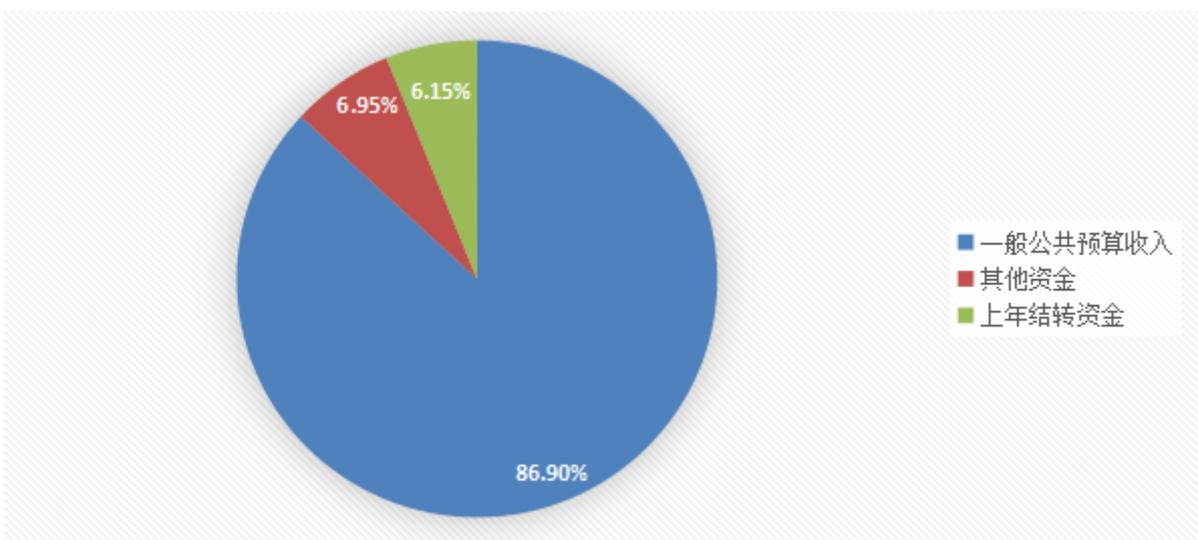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3401.2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263.46万元，占66.55%；

项目支出1137.75万元，占33.45%；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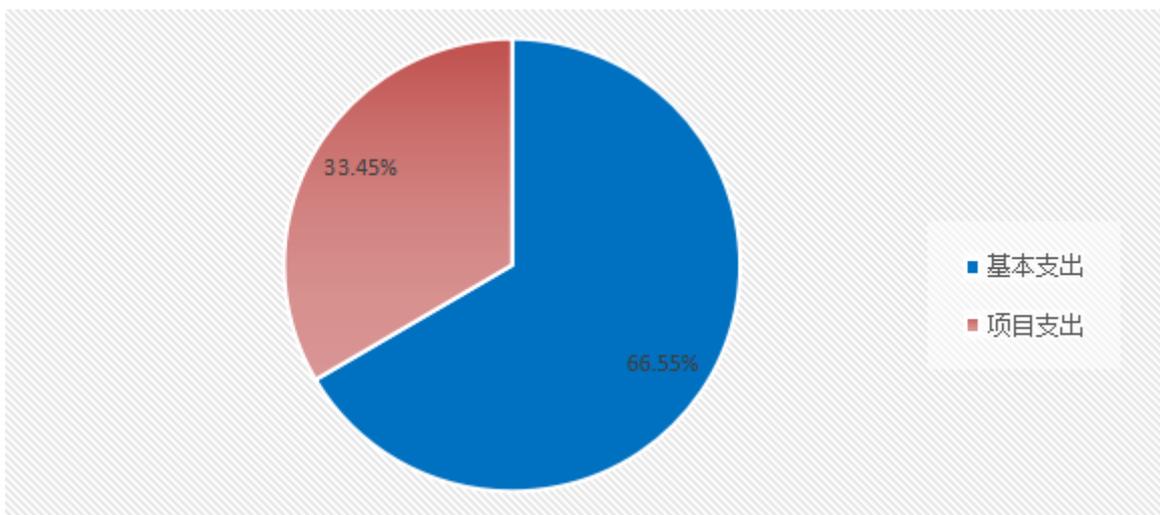


图2：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955.6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33.7万元，增长17.20%。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955.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33.7万元，增长17.20%。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其中：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16.23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负担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9.86万元，减少14.59%。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政策调整和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减少。

#####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2383.91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52.05万元，增长11.82%，主要原因是人员和项目支出增加。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90.1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79.74万元，增长72.20%。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员支出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265.34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121.77万元，增长84.82%，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政策调整导致人员支出增加。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229.7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098.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131.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955.6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3.7万元，增长17.20%。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229.7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098.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131.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9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4.14%；公务接待费支出2.4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5.8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费

用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此项费用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9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16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委十项规定，节约经费使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4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委十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委十项规定，控制会议费支出。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的培训增多。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此项支出，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31.0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36万元，降低21.2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机关运行经费用另外的资金安排。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724.32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9.67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684.65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等。单价2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台（套），主要用于数字化城管信息中心服务平台硬件项目。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8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137.75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3401.21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